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8年1月期（总第六期）

内部交流文件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 录

一、新法新规速递	4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
2、最新·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14
3、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的通知	35
4、绍兴中院：《关于审理建筑领域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44
二、行业动态	52
1、国家发改委：废止《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 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52
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68
3. 民政部对中国建筑学会、中华文化促进会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	69
4. 浙江省高院 检察院 公安厅发布《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 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69
5. 两办发文明确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70
6. 国土部废止《土地登记办法》等三部规章	70

7. 六部门明确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	71
8. 深圳市住建局发文调整招标工程履约保证金额度.....	71
9. 发改委发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72
10.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改为告知承诺制.....	72
11. 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139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	73
12. 龙岗区住建局关于取消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备案等相关事项的 通知	73
三、理论探讨.....	74
1、浙江《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 题的会议纪要》的解读.....	74

一、新法新规速递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

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2、最新·建筑设计周期定额

《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已经正式启用，《周期定额》是确定合理设计周期的依据，合理的设计周期是满足设计质量与设计深度的必要条件。现在开始，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设计狗从此不用盲目加班了！！

第一部分 办公·商业建筑设计工期

一、办公建筑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1-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25	2.75
8000	0.75	0.75	1.50	3.00
10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25	1.00	2.00	4.25
50000	1.50	1.25	3.00	5.75
80000	2.00	1.50	3.50	7.00
100000	2.00	1.75	3.75	7.50
150000	2.25	2.00	4.25	8.50

二、商业建筑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1-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1.00	1.75	3.75
20000	1.25	1.25	2.50	5.00
50000	1.75	1.50	3.25	6.50
80000	2.25	1.75	4.00	8.00
100000	2.25	2.00	4.25	8.50
150000	2.75	2.25	5.00	10.00

三、城市综合体设计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1-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0	2.25	1.75	4.00	8.00
80000	2.50	2.25	4.75	9.50
100000	2.75	2.25	5.25	10.25
150000	3.25	2.75	6.00	12.00
200000	3.50	3.00	6.50	13.00
300000	4.00	3.25	7.50	14.75
400000	4.25	3.50	8.00	15.75
500000	4.50	3.75	8.50	16.75

四、旅游. 游乐配套建筑设计工期

定额编号：01-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2000	0.75	0.75	1.50	3.00
5000	1.00	0.75	1.50	3.25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25	1.00	2.25	4.50
30000	1.25	1.25	2.50	5.00
40000	1.50	1.25	2.50	5.25
50000	1.50	1.25	2.75	5.50

五、酒店建筑设计工期标准定

酒店建筑（五星级及以上）

定额编号：01-5-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0	1.50	1.25	2.25	5.00
40000	1.75	1.25	2.75	5.75
50000	2.00	1.50	3.00	6.50
80000	2.50	2.00	3.75	8.25
100000	2.75	2.00	4.25	9.00
120000	3.00	2.25	4.50	9.75
150000	3.25	2.50	5.00	10.75
200000	3.75	2.75	5.75	12.25

酒店建筑（五星级及以下）

定额编号：01-5-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00	1.00	1.75	3.75
15000	1.25	1.00	2.25	4.50
20000	1.25	1.25	2.50	5.00
30000	1.50	1.25	2.75	5.50
40000	1.75	1.50	3.25	6.50
50000	2.00	1.50	3.50	7.00
80000	2.25	2.00	4.25	8.50
100000	2.50	2.00	4.50	9.00

第二部分 居住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别墅类设计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200	0.75	0.75	1.25	2.75
300	0.75	0.75	1.50	3.00
400	0.75	0.75	1.50	3.00
500	0.75	0.75	1.50	3.00
800	1.00	0.75	1.50	3.25
1000	1.00	0.75	1.50	3.25
1500	1.00	0.75	1.75	3.50
2000	1.00	0.75	1.75	3.50

二、多层住宅（7层以下）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0.50	0.50	0.75	1.75
4000	0.50	0.50	1.00	2.00
5000	0.50	0.50	1.00	2.00
6000	0.50	0.50	1.00	2.00
8000	0.50	0.50	1.00	2.00
10000	0.75	0.50	1.00	2.25
12000	0.75	0.50	1.00	2.25
15000	0.75	0.50	1.25	2.50

三、高层住宅（7层-18层）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50	1.00	2.25
6000	0.75	0.50	1.00	2.25
8000	0.75	0.50	1.25	2.50
10000	0.75	0.50	1.25	2.50
12000	0.75	0.75	1.25	2.75
15000	0.75	0.75	1.50	3.00
20000	0.75	0.75	1.50	3.00
30000	1.00	0.75	1.75	3.50

四、高层住宅（19层-100米）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0.75	0.75	1.50	3.00
12000	1.00	0.75	1.50	3.25
14000	1.00	0.75	1.75	3.50
16000	1.00	0.75	1.75	3.50
18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00	1.00	2.00	4.00
25000	1.25	1.00	2.00	4.25
30000	1.25	1.00	2.25	4.50

五、超高层住宅（100米以上）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5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0	1.50	1.25	3.00	5.75
40000	1.75	1.50	3.25	6.50
50000	2.00	1.50	3.50	7.00
60000	2.00	1.75	3.75	7.50
70000	2.25	1.75	4.00	8.00
80000	2.25	2.00	4.25	8.50
90000	2.25	2.00	4.25	8.50
100000	2.50	2.00	4.50	9.00

六、酒店式公寓工期定额标准

定额编号：07-6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0.75	0.75	1.50	3.00
15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00	1.00	2.00	4.00
25000	1.25	1.00	2.00	4.25
30000	1.25	1.00	2.25	4.50
35000	1.25	1.00	2.25	4.50
40000	1.25	1.25	2.50	5.00
50000	1.50	1.25	2.75	5.50

第三部分 医疗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门诊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3-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25	1.00	2.25	4.50
50000	1.75	1.50	3.25	6.50
80000	2.25	1.75	4.00	8.00
100000	2.25	2.00	4.25	8.50
150000	2.75	2.25	4.75	9.75

二、病房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3-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1.00	0.75	1.75	3.50
8000	1.25	1.00	2.00	4.25
10000	1.25	1.00	2.25	4.50
20000	1.50	1.25	3.00	5.75
50000	2.25	1.75	4.00	8.00
80000	2.75	2.25	4.75	9.75
100000	2.75	2.50	5.25	10.50
150000	3.25	2.75	6.00	12.00

三、医技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3-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1.25	1.00	1.75	4.00
4000	1.25	1.00	2.00	4.25
5000	1.25	1.00	2.00	4.25
8000	1.50	1.25	2.25	5.00
10000	1.50	1.25	2.50	5.25
20000	2.00	1.50	3.00	6.50
50000	2.50	2.00	4.00	8.50
80000	3.00	2.25	4.75	10.00

四、疗养及养老院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3-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00	0.75	1.75	3.50
15000	1.25	1.00	2.00	4.25
20000	1.25	1.00	2.25	4.50
30000	1.50	1.25	2.75	5.50
50000	1.75	1.50	3.25	6.50
80000	2.25	1.75	4.00	8.00
100000	2.50	2.00	4.50	9.00
150000	2.75	2.25	5.00	10.00

五、其他医疗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3-5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50	1.25	2.50
8000	0.75	0.75	1.25	2.75
10000	0.75	0.75	1.50	3.00
15000	1.00	0.75	1.50	3.25
20000	1.00	0.75	1.75	3.50
30000	1.00	1.00	2.00	4.00
40000	1.25	1.00	2.00	4.25
50000	1.25	1.00	2.25	4.50

第四部分 教育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大专院校教学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4-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00	0.75	1.75	3.50
15000	1.25	1.00	2.00	4.25
20000	1.25	1.00	2.25	4.50
30000	1.50	1.25	2.50	5.25
40000	1.50	1.25	2.75	5.50
50000	1.75	1.50	3.00	6.25
80000	2.00	1.50	3.50	7.00
100000	2.00	1.75	3.75	7.50

二、中学教学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4-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0.75	0.75	1.25	2.75
4000	0.75	0.75	1.50	3.00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50	3.25
10000	1.00	0.75	1.75	3.50
15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00	1.00	2.00	4.00
30000	1.25	1.00	2.25	4.50

三、小学教学楼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4-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0.75	0.50	1.25	2.50
4000	0.75	0.75	1.25	2.75
5000	0.75	0.75	1.25	2.75
8000	0.75	0.75	1.50	3.00
10000	1.00	0.75	1.50	3.25
15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00	0.75	1.75	3.50
30000	1.25	1.00	2.00	4.25

四、幼儿园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4-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	0.50	0.25	0.75	1.50
2000	0.50	0.50	1.00	2.00
3000	0.50	0.50	1.00	2.00
5000	0.75	0.50	1.25	2.50
8000	0.75	0.75	1.50	3.00
10000	0.75	0.75	1.50	3.00
15000	1.00	0.75	1.50	3.25
20000	1.00	0.75	1.75	3.50

第五部分 文化博览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剧院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75	1.25	2.50	5.50
15000	2.00	1.50	3.00	6.50
20000	2.25	1.75	3.25	7.25
30000	2.75	2.00	4.00	8.75
50000	3.25	2.50	5.00	10.75
80000	4.00	3.00	6.00	13.00
100000	4.25	3.25	6.75	14.25
150000	5.00	3.75	7.75	16.50

二、电影院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1.00	0.75	1.50	3.25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1.00	2.00	4.00
15000	1.25	1.00	2.25	4.50
20000	1.25	1.00	2.25	4.50
30000	1.50	1.25	2.75	5.50
40000	1.50	1.25	3.00	5.75
50000	1.75	1.50	3.25	6.50

三、图书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0.75	0.75	1.50	3.00
5000	1.00	0.75	1.75	3.50
8000	1.00	1.00	2.00	4.00
10000	1.25	1.00	2.00	4.25
30000	1.50	1.25	3.00	5.75
50000	2.00	1.50	3.50	7.00
100000	2.50	2.00	4.25	8.75
150000	2.75	2.25	5.00	10.00

四、博物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1.00	0.75	1.50	3.25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1.00	2.00	4.00
30000	1.75	1.25	3.00	6.00
50000	2.00	1.75	3.50	7.25
80000	2.25	2.00	4.25	8.50
100000	2.50	2.00	4.50	9.00
150000	3.00	2.50	5.25	10.75

五、美术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5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0.75	1.75	3.50
30000	1.50	1.25	2.75	5.50
50000	1.75	1.50	3.25	6.50
80000	2.25	1.75	4.00	8.00
100000	2.25	2.00	4.25	8.50
150000	2.75	2.25	5.00	10.00

六、档案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6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1.00	0.75	1.50	3.25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1.00	2.00	4.00
30000	1.50	1.25	2.75	5.50
50000	2.00	1.50	3.50	7.00
80000	2.25	1.75	4.00	8.00
100000	2.50	2.00	4.25	8.75
150000	2.75	2.25	5.00	10.00

七、群众艺术馆设计工期标

定额编号：05-7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0.75	0.75	1.25	2.75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75	3.50
10000	1.00	0.75	1.75	3.50
30000	1.50	1.25	2.50	5.25
50000	1.50	1.25	3.00	5.75
80000	1.75	1.50	3.50	6.75
100000	2.00	1.75	3.75	7.50

八、会展中心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5-8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20000	2.00	1.50	3.00	6.50
30000	2.25	1.75	3.50	7.50
50000	3.00	2.25	4.50	9.75
80000	3.50	2.50	5.25	11.25
100000	3.75	2.75	5.75	12.25
150000	4.25	3.25	6.50	14.00
200000	4.75	3.50	7.25	15.50
300000	5.25	3.75	8.00	17.00

第六部分 体育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体育场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6-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00	1.00	1.75	3.75
15000	1.25	1.00	2.25	4.50
20000	1.25	1.25	2.50	5.00
30000	1.50	1.25	3.00	5.75
50000	2.00	1.75	3.50	7.25
80000	2.50	2.00	4.25	8.75
100000	2.50	2.25	4.75	9.50
150000	3.00	2.50	5.50	11.00

二、体育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6-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	1.00	0.75	1.50	3.25
4000	1.00	0.75	1.50	3.25
5000	1.00	0.75	1.75	3.50
8000	1.25	1.00	1.75	4.00
10000	1.25	1.00	2.00	4.25
15000	1.25	1.00	2.00	4.25
20000	1.50	1.00	2.25	4.75
30000	1.50	1.25	2.50	5.25

第七部分 交通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综合交通枢纽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2-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0	4.25	3.25	6.75	14.25
150000	5.00	3.75	7.75	16.50
200000	5.50	4.00	8.50	18.00
250000	6.00	4.50	9.25	19.75
300000	6.25	4.75	9.75	20.75
350000	6.50	4.75	10.25	21.50
400000	6.75	5.00	10.50	22.25
500000	7.25	5.25	11.25	23.75

二、航空港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2-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0	2.50	2.00	4.00	8.50
60000	2.75	2.25	4.25	9.25
80000	3.25	2.50	5.00	10.75
100000	3.75	2.75	5.50	12.00
150000	4.25	3.25	6.75	14.25
200000	5.00	3.75	7.50	16.25
250000	5.25	4.00	8.25	17.50
300000	5.75	4.25	8.75	18.75

三、码头客运站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2-3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25	1.00	2.00	4.25
15000	1.50	1.25	2.25	5.00
20000	1.75	1.25	2.50	5.50
30000	1.75	1.50	2.75	6.00
40000	2.00	1.50	3.25	6.75
50000	2.25	1.75	3.25	7.25
80000	2.50	2.00	4.00	8.50
100000	2.75	2.00	4.25	9.00

四、货车站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2-4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30000	1.50	1.25	2.50	5.25
40000	1.75	1.25	2.75	5.75
50000	2.00	1.50	3.00	6.50
80000	2.50	1.75	3.75	8.00
100000	2.50	2.00	4.00	8.50
150000	3.00	2.25	4.50	9.75
200000	3.25	2.50	5.00	10.75
300000	3.50	2.75	5.50	11.75

五、长途汽车站站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2-5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1.25	1.00	2.25	4.50
20000	1.50	1.25	2.75	5.50
30000	1.75	1.50	3.25	6.50
50000	2.25	1.75	4.00	8.00
80000	2.50	2.25	4.75	9.50
100000	2.75	2.25	5.00	10.00
150000	3.25	2.50	5.75	11.50
200000	3.50	2.75	6.25	12.50

第八部分 独立车库设计工期标准独立车库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8-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10000	0.75	0.75	1.25	2.75
15000	0.75	0.75	1.50	3.00
20000	1.00	0.75	1.75	3.50
30000	1.25	1.00	2.00	4.25
40000	1.25	1.00	2.25	4.50
50000	1.50	1.25	2.50	5.25
80000	1.75	1.25	3.00	6.00
100000	1.75	1.50	3.25	6.50

第九部分 其他类型建筑设计工期标准

一、监狱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9-1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50	3.00
8000	1.00	0.75	1.50	3.25
10000	1.00	0.75	1.75	3.50
15000	1.00	1.00	2.00	4.00
20000	1.25	1.00	2.00	4.25
30000	1.25	1.00	2.25	4.50
40000	1.50	1.25	2.50	5.25
50000	1.50	1.25	2.75	5.50

二、殡仪馆设计工期标准

定额编号：09-2

规模 (平方米)	设计周期(月)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5000	0.75	0.75	1.25	2.75
8000	0.75	0.75	1.50	3.00
10000	0.75	0.75	1.50	3.00
12000	1.00	0.75	1.50	3.25
15000	1.00	0.75	1.75	3.50
20000	1.00	0.75	1.75	3.50
25000	1.00	1.00	2.00	4.00
30000	1.25	1.00	2.00	4.25

第十部分 建筑设计工期计算规则

一、设计工期定额套用方法

①套用周期定额时，若工程规模在两档之间时，采用插入法求值；低于同类起档规模时，采用该档周期。

②设计单位除按周期定额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外，应参加施工过程的设计配合、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总周期不含在《周期定额》中。

3、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办建〔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规定，制定了《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请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4日

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保证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为财政部、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和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行为规范和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中央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财务关系隶属于中央部门（或单位）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

第四条 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如下：

（一）财政部直接批复的范围

1. 主管部门本级的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决算。

2. 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项目决算。主要是指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决算的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决算。

（二）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

1. 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的项目决算。

2. 主管部门本级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决算。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报财政部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并按要求向财政部报送半年度和年度汇总报表。

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决算审核批复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项目决算批复部门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决算评审和审核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由财政部批复的项目决算，一般先由财政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财政部审核后批复项目决算。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六条 评审机构进行了决（结）算评审的项目决算，或已经审计署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财政部或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报表数据正确无误，评审报告内容详实、事实反映清晰、符合决算批复要求以及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的，可依据评审报告及审核结果批复项目决算。

第七条 未经评审或审计署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以及虽经评审或审计，但主管部门、财政部审核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或情形的，应开展项目决算评审：

（一）评审报告内容简单、附件不完整、事实反映不清晰且未达到决算批复相关要求。

（二）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

（三）项目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四）评审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计所提问题未整改完毕，存在重大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五）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审计署的全面审计报告。

（六）其他影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可对评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行报告审核、报告质量评估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主管部门、财政部可对评审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度，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评审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业务。

第九条 委托评审机构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应当要求其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项目建设单位可对评审机构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收到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一般可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一）条件和权限审核。

1. 审核项目是否为本部门批复范围。不属于本部门批复权限的项目决算，予以退回。

2. 审核项目或单项工程是否已完工。尾工工程超过5%的项目或单项工程，予以退回。

（二）资料完整性审核。

1. 审核项目是否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决（结）算评审，是否附有完整的评审报告。

对未经决（结）算评审（含审计署审计）的，委托评审机构进行决算审核。

2. 审核决算报告资料的完整性，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有关资料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

决算报告资料报送不完整的，通知其限期补报有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需要补充说明材料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要求主管部门在限期内报送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逾期未报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回。

属于本规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三）符合本规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进入审核批复程序。

审核中，评审发现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需要整改的，要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审核未通过的，属评审报告问题的，退回评审机构补充完善；属项目本身不具备决算条件的，请项目建设单位（或报送单位）整改、补充完善或予以退回。

三、决算审核方式、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进行分析、判断，与审计署审计意见进行比对，并形成批复意见。

（一）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二）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三）评审结论审核。重点审核评审结论中投资审减（增）金额和理由。

（四）意见分歧审核及处理。对于评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就评审结论存在意见分歧的，应以国家有关规定及国家批准项目概算为依据进行核定，其中：

评审审减投资属工程价款结算违反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及多计工程量、高估冒算等情况的，一律按评审机构评审结论予以核定批复。

评审审减投资属超国家批准项目概算、但项目运行使用确实需要的，原则上应先经项目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后，再按调整概算确认和批复。

若自评审机构出具评审结论之日起3个月内未取得原项目概算审批部门的调整概算批复，仍按评审结论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审核工作依据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 （四）本项目相关资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调整批复文件、历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2. 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3. 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必要时，还可审核项目施工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评审机构对工程价款是否按有关规定和合同协议进行全面评审；评审机构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第十五条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一）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于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

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合规。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五）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六）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八）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资金筹集情况。

1. 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二）资金到位情况。

1. 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2. 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

2. 结余资金情况。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核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第十八条 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十九条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四、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批复项目决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批复确认项目决算完成投资、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二）根据管理需要批复确认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

（三）批复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资金，并明确处理要求。

1. 项目结余资金的交回时限。按照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即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交回国库。项目决算批复时，应确认是否已按规定交回，未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2. 项目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评审审减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其中审减的财政资金按要求交回国库；决算审核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增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

（四）批复项目结余资金和审减投资中应上缴中央总金库的资金，在决算批复后 30 日内，由主管部门负责上缴。上缴的方式如下：

对应缴回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请主管部门及时将结余调整计划报财政部，并相应进行账务核销。

对应缴回的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请主管部门由一级预算单位统一将资金汇总后上缴中央总金库。上缴时填写汇款单，“收款人全称”栏填写“财政部”，“账号”栏填“170001”，“汇入行名称”栏填“国家金库总库”，“用途”栏填应冲减的支出功能分类、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及编码。上述工作完成以后，将汇款单印送财政部（部门预算管理对口司局、经济建设司）备查。

（五）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及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六）批复披露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七）决算批复文件涉及需交回财政资金的，应当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项目决算批复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强对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随机进行抽查复查。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程并视本部门或行业情况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依据的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负责解释。

4、绍兴中院：《关于审理建筑领域民商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第 912 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我市法院在审理涉及建筑领域的民商事纠纷时，特别是因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引发的纠纷，存在认识不统一、做法不一致等问题。为依法及时公正地化解建筑领域的各类民商事纠纷，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市中院近期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举行由民一庭、民二庭、刑庭、研究室、办公室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专题研讨涉及建筑领域民商事纠纷审理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会议认为，在化解因项目经理违法违规等行为引发的纠纷时，要把握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包括挂靠的项目经理、实际施工人）、第三人（材料商、设备租赁商等）之间的利益平衡，在注重维护交易安全的同时，促进交易行为的规范化。为统一裁判尺度，现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将有关认识比较一致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本纪要所指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建筑施工企业在册员工（即受建筑施工企业雇佣、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的人员），受企业委派担任某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者受企业委派去参与招投标承接工程，中标后企业任命其担任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管理，并与企业签订内部（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第二类是建筑施工企业不在册员工，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对外以企业名义承接工程进行业务活动，企业任命其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与企业签订挂靠经营性质的内部承包合同；第三类为除上述两类人员之外，通过向建筑施工企业转包或者分包承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俗称“包工头”）。

二、根据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是指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代表人。在我市建筑行业内，目前普遍实行建筑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内部承包合同，该合同的性质是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一种经营方式，仅对建筑施工企业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约定的内容不能当然约束第三人。

三、建筑施工企业与实际施工人签订的合同，实为挂靠经营合同或者转包、分包合同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审查认定合同是否有效。

对有效的合同，建设单位（发包人）与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人）尚未结算工程款的，实际施工人向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人）起诉要求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根据其双方合同的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以及《合同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习惯予以认定；

对无效的合同，双方就工程款的支付事宜，应参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合同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的交易习惯予以认定。

四、关于项目经理表见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严格认定表见代理行为的规定，对项目经理未经企业授权对外签订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应把握以下构成要件：

（一）客观要件：即行为人的无权代理行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具有代理权的客观表象；

（二）主观要件：合同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地尽到了对行为人有无代理权的注意义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经理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建筑施工企业具有约束力：

（一）以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合同相对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能让合同相对人相信的单位介绍信、委托书，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曾向合同相对人所作的授权通知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

（二）以盖有建筑施工企业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合同的；

（三）以可以对外使用的项目部印章签订合同的；

（四）建筑施工企业知道项目经理对外签订的合同而不表示反对的；

（五）代理权终止后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未收到终止通知或者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

（六）建筑施工企业根据项目经理签订的合同向合同相对人主张权利或者履行支付款项等义务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经理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有约束力：

- （一）项目经理以个人署名签订合同或者虽以企业、项目部名义但个人签署，并无其他证据证明有权代理的；
- （二）合同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项目经理未取得企业授权的；
- （三）合同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项目经理代理权已经终止的；
- （四）项目经理与合同相对人签订的合同明显损害企业权益的；
- （五）签订合同时所盖印章为技术专用章等非合同专用章的；
- （六）合同上所盖印章是项目经理伪造而合同相对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

七、项目经理对外签订的合同对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约束力，还应将下列情况作为综合分析判断因素：

- （一）交易习惯，虽由项目经理个人签订合同，但以往交易后的结算等企业是否认可；
- （二）合同标的物是否用于建设工程施工；
- （三）合同标的物与建设工程所需是否相符；
- （四）签订合同的时间是否在项目经理管理涉案工程项目期间；
- （五）影响表见代理主客观要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合同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主观要件的认定

（一）表见代理构成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两大要件，合同相对人在证明代理表象充分性的同时，一般也证明了自身善意及无过失的程度，即合同相对人在不知道项目经理无代理权方面不存在疏忽或者懈怠，并为此承担举证责任；

（二）对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善意无过失的认定，应采客观认知标准，包括知道或者根据市场规则、生活常识可以推定的应当知道。原则上不认可因个体认知能力不同的差异性。

九、关于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行为与表见代理的认定

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合同相对人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对代理表象应尽合理注意义务，实际施工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的，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责任。但合同相对人知道工程已转包、违法分包或者系出借资质的，应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确定责任人。

十、关于经济责任承包人与项目经理分离情况下表见代理的认定

（一）经济责任承包人是指与建筑施工企业以内部承包合同方式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结算自负盈亏的承包人；

（二）经济责任承包人与建筑施工企业指派但并不实际行使工程管理权的项目经理不一的，经济责任承包人的职权按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内部承包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经济责任承包人以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管理工程，其签订合同的行为性质与表见代理的认定与项目经理相同；

（四）合同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经济责任承包人为自负盈亏承包工程，仍与其个人签订合同而不要求确认建筑施工企业行为的，应根据合同相对性确定合同主体，合同相对人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承担合同责任的，不应予以支持。

十一、严格防止涉及建筑施工企业的虚假诉讼。在审理民商事纠纷时，要从严审查项目经理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与分包人等恶意串通，销毁或者伪造签证、联系单、合同等结算资料后，由分包人等提起民事诉讼，向建筑施工企业索取或者拒付、少付相关款项的；

（二）与材料商、设备租赁商等勾结，签订虚高价格、数量等条款后，由材料商、设备租赁商等提起民事诉讼，向建筑施工企业索取相关款项的；

（三）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伪造借据或者采取工程款债权转让等手段，由假债权人、假受让人提起民事诉讼，向建筑施工企业索取相关款项的。

十二、在审理民商事纠纷时，发现项目经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与侦查机关联系，将案件或者案件线索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一）以公司、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款或者设备租赁款等费用，携款潜逃、转移的；

（二）以公司、项目部名义采用骗取手段向第三人借款或者为自己借款作担保，携款潜逃、转移的；

（三）与第三人勾结伪造合同、联系单、签证等虚假结算资料向建筑施工企业套取虚高的工程相关款项并进行侵吞，或者携款潜逃、转移的。

对上述情形，建筑施工企业已向侦查机关报案，侦查机关已立案侦查的，法院不应受理；已受理的，中止审理或者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十三、对项目经理伪造印章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把握以下几点：

（一）《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并非“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章罪”，遵从字面解释的方法，将本罪名所称的“印章”理解为包括：公司公章、项目部章、合同专用章、技术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等印章；

（二）《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属于行为犯，项目经理虽然没有利用伪造印章实施犯罪行为，但伪造印章数量已达3枚的，可以涉嫌犯罪移送侦查机关查处；对于项目经理伪造印章、虚构事实并通过非法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符合《刑法》关于犯罪本质和该个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可以不受3枚的限制，移送侦查机关查处；

（三）项目经理通过违规利用（伪造、偷盖、修改粘贴方式）建筑施工企业印章、虚假诉讼以及损害企业利益的其他手段，为获取非法利益而实施其他行为，可能构成其他犯罪的，应移送侦查机关一并查处。

十四、对项目经理以逃匿、去向不明等方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对涉嫌犯罪的应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犯罪主体的认定与行为人是否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并不相关。本罪的犯罪主体包括用工单位或者用工个人；

（二）当建筑施工企业为用人单位时，项目经理（包括“合法的项目经理”与“挂靠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以逃匿、去向不明等方式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实为职务侵占行为，宜以涉嫌侵犯财产犯罪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三）当项目经理作为“包工头”为用工个人时，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而转移财产、逃匿、去向不明的，宜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十五、对项目经理在工程材料没有使用的情况下，却提供给公司虚假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应以涉嫌犯罪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应依相应的重罪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的，若无法查清其来源行为或者来源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则应以《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的“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查处。

十六、有本纪要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的情形，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行业动态

1、国家发改委：废止《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等要求，经商国务院相关部门，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等 9 件规章（见附件 1）和《关于颁发〈电网电能损耗管理规定〉的通知》等 143 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 2）。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中的三个文件，分别是《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密切相关。

《通知》原文如下：

【实施时间】 1985-03-05

【发布单位】 计标(85)352号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
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985年3月5日计标(85)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建设厅)、建设银行分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有利于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现将《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印发你们执行。请将执行中的新情况、新经验随时告诉我委标准定额局。

附件：一、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三、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附件一：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当前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开展，自一九八五年起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一律由拨款改为贷款，投资包干责任制和招标承包制也将逐步全面推行。这些都对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相应地改进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概预算定额

1. 预算定额是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为合理简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预算定额应在合理确定定额水平的前提下，适当综合扩大，做到简明适用。

2. 概算定额、概算指标主要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决定或有关单位同意，也可以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工作需要，在预算定额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3. 估算指标主要是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工作需要，在现有工程造价资料等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整理进行编制。

4. 切实加强补充定额工作。各部门、各地区的定额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分工把编制补充预算定额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经常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及时制订必要的补充预算定额，以适应工作的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的补充工作。

二、关于费用定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由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组成。

现行施工独立费中的各项费用属于直接费性质的（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改为其他直接费；属于间接费性质的（如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等），改为其他间接费，同施工管理费合并为间接费；属于其他费用性质的（如施工机构迁移费），改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间接费的组成内容详见“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2. 间接费定额的计算基础，建设工程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个别地区已以人工费加机械费或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的可继续采用；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

制订间接费率时，施工管理费和各项其他间接费应分别制订费率（有些专业工程不宜制订临时设施费率的除外）。编制概预算时，可以综合费率表示。施工管理费率应按不同类型的工程及施工企业等级进行制订。

3. 法定利润的计算基础，由“预算成本”改为以“直接费和间接费”或人工费为基础计取。

4. 施工技术装备费在新改革办法未制订前，仍按现行规定办。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项目、内容和计算方法，详见“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三、关于定额的管理分工

1. 把现行的“一般通用”、“专业通用”、“专业专用”定额，改称“全国统一定额”或“地区统一定额”，并适当调整管理分工。

现行的一般通用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改称地区统一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负责组织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在国家有统一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制订；由计委、建委负责审批和管理，并报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现行的通用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专业通用、专业专用的预算定额，改称全国统一定额。其中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由主编部门组织审查，报国家计委批准颁发；其余的均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

2. 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分别由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3. 费用定额的管理分工按“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

4. 有关概预算定额等的编制管理办法、必要的统一性规定、定额的制订修订工作计划和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的审批等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

四、关于概预算定额的基价及其价差调

1. 各种概预算定额一般应列出基价。全国统一定额应按北京地区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基价，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地区统一定额和通用性强的全国统一预算定额，以省会所在地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基价。在定额表中一般应列出基价所依据的单价并在附录中列出材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2. 编制概预算时，对概预算定额基价的调整可采取：一是按概预算定额的附表中列出的不同类型工程的万元工料表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应的工资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计算价差调整系数；二是按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的分析表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应的工资标准、材料预算价格计算价差调整系数；或其他方法。

各地区主管定额工作的综合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提供计算价差调整系数必需的各种材料预算价格。

五、关于定额的执行

1. 实行干什么工程用什么定额的办法。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一律采用工程所在地的地区统一定额。各专业都结合专业特点补充制订的预算定额，应具体明确适用于什么工程，以便有关单位采用。

间接费定额与直接费定额一般应配套使用，执行什么直接费定额就采用相应的间接费定额。各专业部结合专业特点补充制订的预算定额，仍应按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采用相应的间接费定额。

2. 对于实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施工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对各项定额可适当浮动。

3. 在按照本规定制订的间接费定额尚未颁发前，对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费定额及施工独立费定额，采用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35号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和整顿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统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项目、内容和计算方法，明确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划分为直接费、间接费和法定利润三个部分。

二、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直接费的内容：

1. 人工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和附属辅助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的人工数和相应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补贴、煤粮差价补贴等）计算的费用。

2. 材料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和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预算价格的组成：（1）材料的原价；（2）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包括物资承包公司的劳务费）；（3）包装费（不包括押金并减去回收值）；（4）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施工地点存放材料的地方）的全部运输过程中所支出的运输、装卸及合理的运输损耗等费用；（5）材料采购及保管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量和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机械合作费和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台班费的内容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中小修理费，替换设备、工具及附具费，润滑及擦拭材料费，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管理费，驾驶人员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动力和燃料费，施工运输机械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即牌照税）等。

4. 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分项中和间接费定额规定以外的现场施工生产需用的水、电、蒸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仅限原始森林地区，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铁路、公路工程行车干扰费，送电工程干扰通讯保护措施费，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以及按照井巷工程辅助费定额计算的井巷工程辅助费等。其他直接费也可直接计入预算定额分项中，但不得重复计算。

三、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1. 施工管理费的内容：

（1）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未冲减部分），辅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

食品补贴、流动施工津贴和煤粮差价补贴)。不包括由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的工资。

(2)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建筑安装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构、运输工具司机的辅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停工的工资(如在预算定额内综合计算的不列)，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六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

(3) 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4) 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5)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午餐补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离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即牌照税)。

(6) 固定资产使用费：行政管理、试验部门和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附属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除外)、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7)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和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俱、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8) 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以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9)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和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0) 职工教育经费：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11) 利息支出：指企业在按照规定支付银行的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2) 其他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预算定额编制管理、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现场照明、支付临时工劳动力管理费、民兵训练以及有权部门批准应由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没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上交的不列）等。

远地施工时（指超过施工管理费一般考虑的范围），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可适当增加施工管理费用。

2. 其他间接费：

(1) 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不包括水利、电力、铁路、公路、水运、林业等工程单独编制临时工程设计的临时工程费用。

临时设施费用的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和摊销费，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2) 劳保支出：指国营施工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年实际支出大于收入时，在施工企业税前利润中是支付，其盈余部分列作营业外收入。有条件的可实行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的办法。待实行全行业劳动保险后，按新规定办理。

(3) 施工队伍调遣费：指铁路、公路、通信线路、水运等工程，因建设任务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队伍往返调遣费用。费用包括：职工的差旅费，职工调遣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和周转材料等的运杂费。

3. 间接费的计算方法：

(1) 建筑工程一般以直接费为基础，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基础，按照间接费率计算。材料实际价格与预算价格的价差不应计取间接费。

(2) 施工队伍调遣费按照施工队伍调遣计划和有关费用规定计算。

4. 间接费定额的管理分工。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以及除规定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以外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建委制订、审批和管理。对于临时设施费、劳保支出，各专业部有特殊要求时，经国家计委同意，可作补充规定。其余的建筑工程间接

费定额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和管理。各项间接费定额均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法定利润：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诸取的利润。

计算方法：以直接费和间接费或以人工费为基础计算。

五、以上费用项目划分，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七、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原国家建委、财政部颁发的（78）建发施字第98号附件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三：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35号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向建设项目取费和整顿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为统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项目、内容和编制方法，并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指根据有关规定应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支付的，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预算的，除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以外的一些费用。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编制应贯彻细算粗编、不留活口的原则，以利于实行费用包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编制各项费用的具体定额，一般不应增加新的费用项目。对项目所包含的内容也不要随意增加，对其中个别费用项目在本地区、本部门不发生的不应计列。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编制原则、项目划分、项目内容、计算方法以及全国能够统一和必须统一的定额由国家计委制订、颁发和管理。除统一定额以外的其他具体费用定额，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的规定，负责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1. 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制订实施细则并颁发执行。

2. 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矿山井巷维修费、预备费等定额，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其所属建设项目可结合本地区的特点进行调整。

3.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其他费用定额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订、审批、颁发和管理。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的组成内容和编制方法：

1. 土地、青苗等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所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补偿费、迁坟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

编制方法：（1）根据有权单位批准的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面积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颁发的各项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计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办法，按水电部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2）此项费用除预备费外，不作其他费用计取的基础。

2. 建设单位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包括应计入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的建设单位采购及保管设备、材料所需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同公证费、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完工清理费、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性质的开支。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制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率计算；或以管理费用金额总数表示。对于改、扩建项目应适当降低费率。

3. 研究试验费：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2）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3）应由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的项目。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4. 生产职工培训费：是指（1）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厂矿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

人员所支出的费用；（2）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差旅费、实习费和劳动保护费等。

编制方法：根据初步设计规定的培训人员数，提前进厂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职工培训费定额计算。

有的工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包括此内容。

5.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食堂、浴室、理发室、单身宿舍和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卫生所、招待所、中小学校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

编制方法：按照设计定员和办公生活用具综合费用定额，中学、小学、招待所、托儿所、卫生所六项费用定额计算，包干使用。

6.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亏损部分；必要的工业炉烘炉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费用。

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可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和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规定的试运转费率计算或以运转费的总金额包干使用。

7. 勘察设计费：指（1）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时，按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费；（2）为本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费用；（3）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勘察设计所需的费用。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产规定进行编制。

8. 供电贴费：指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应交付的供电工程贴费、施工临时用电贴费。

编制方法：按国家计委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供电工程收取贴费的暂行规定执行。

9. 施工机构迁移费：指施工机构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决定成建制地（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工程处、工区）由原驻地迁移到另一地区所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不包括：（1）应由施工企业自行负担的，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调动施工力量以及内部平衡施工力量所发生的迁移费用；（2）由于违反基建程序，盲目调迁队伍所发生的迁移费；（3）因中标而引进施工机构迁移所发生的迁移费。

费用内容包括：职工及随同家属的差旅费、调迁期间的工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用具和转性材料等的搬运费。

编制方法：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应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同意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百分比或类似工程预算计算。施工图预算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队伍调迁计划进行计算。

10. 矿山巷道维修费：指锚喷支护巷道、木支架巷道、钢筋混凝土支架巷道建成后至称交生产前，由施工企业代管期间所发生的维修费。

编制方法：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 1 .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指（1）应聘来华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和接待费；（2）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派出人员到国外培训和进行设计联络和设备材料检验所需的旅费、生活费和服装费等；（3）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专利和技术保密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进口设备材料检验等；（4）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险或安装工程险应缴付的保险费。

编制方法：（1）—（3）项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第（4）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外汇管理总公司的规定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五、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备品备件的购置费，该费应随同有关设备列入设备费中。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按投资构成划分，应计入工器具费。

编制方法：以全厂设备购置为基础，按照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或按生产工人设计定员及定额计算或以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金额总数由建设单位包干使用。

六、预算费：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其用途如下：

1 . 在进行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2 . 设备、材料的价差。

3. 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4.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编制方法：以“单项工程费用”总计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包括本项费用）之和，按照规定的预备费率计算。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应按国内配套部分费用计算。

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以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为基础计算。

七、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编制，应按规定的计算程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进行计算。（计算式附后）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附：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略）

2.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一是取消了行政审批，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二是简化了办事程序，将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减少为两项，并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

三是适应税制改革，对涉及到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举明细规定。

《办法》完善了年应税销售额的定义，明确了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范围、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等，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3. 民政部对中国建筑学会、中华文化促进会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建筑学会、中华文化促进会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建筑学会存在在分支机构建筑材料分会下再设立分支机构“墙体保温材料及应用技术专业委员会”，在分支机构室内设计分会下再设立“继续教育委员会”等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中华文化促进会存在在分支机构传统文化委员会下再设立分支机构“旗袍联合会”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关于社会团体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建筑学会、中华文化促进会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责令其撤销违规设立的分支机构，并要求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规范和管理，切实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活动。

4. 浙江省高院 检察院 公安厅发布《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关于建筑领域职务犯罪的主体认定问题；关于施工项目资金所有权归属及相关行为的定性问题；关于建筑领域伪造印章犯罪的定性处罚问题；关于建筑领域项目经理、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定性问题；关于建筑领域项目经理、承包人虚假诉讼行为的定性处罚问题；关于建筑领域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置问题；关于项目经理、承包人个人行贿和单位行贿的认定问题。

5. 两办发文明确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为此，《意见》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明确，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依法明确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适用情形、时限要求、执行责任等。

6. 国土部废止《土地登记办法》等三部规章

日前，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海区主管部门）是

实施本办法的主管部门。”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倾倒许可证应填报倾倒废弃物申请书。”第十六条修改为：“检验工作由海区主管部门委托检验机构依照有关评价规范开展。”

《决定》明确废止《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土地登记办法》和《海洋标准化管理规定》。

7. 六部门明确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通知》要求依法合理确定缴费比例。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一般应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通知》提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施工人员发生工伤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等证据认定事实劳动关系。

8. 深圳市住建局发文调整招标工程履约保证金额度

近日，深圳市住建局发文调整招标工程履约保证金额度，通知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简称“86号文”）要求，我市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设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不得低于中标价与标底之间的差额，且不低于中标价的15%。2015年9月1日起，我市《关于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简称“73号文”）施行，86号文同时废止，73号文无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贯彻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现将我市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履约担保金额修改为：中标价与标底之间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对于2015年9月1日之后发布公告的招标项目，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按上述标准调整履约保证金额度。

9. 发改委发布《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改委1月15日发布消息，《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与规划、环保、国土、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10.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改为告知承诺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探索形成可复制经验，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会议决定对港口经营许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许可、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等16项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对提出资质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制度。

11. 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139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

1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 2017 年全国经济运行情况。经初步核算，去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备受业内人士关注的建筑业总产值数据也同时公布，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213954 亿元，同比增长 10.5%。

12. 龙岗区住建局关于取消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备案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施工类/服务类招标公告发布指南中明确的程序及材料，提交招标公告发布申请后，由龙岗交易分中心直接将公告发布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在小型建设工程招标公告阶段，招标人无需提交招标控制价备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交。

三、理论探讨

1、浙江《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解读

浙江《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七大亮点解读

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法律秩序，保护建筑施工企业合法权益，在浙江省人大代表提议和各界共同努力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于2018年1月5日向社会发布了《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我们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有幸参与了《会议纪要》的研讨，并受省人大代表委托，对各界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在征求意见阶段向省政法委、省公检法和省人大代表递交了完整的“修改建议稿”，其中大部分修改建议被《会议纪要》所吸纳，现笔者就《会议纪要》的主要亮点予以介绍。

01、统一了浙江地区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标准。

《会议纪要》由省级公检法联合发布，有效避免了原来由一家单位单独发布导致的另两家单位意见不统一的情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后，社会反响强烈，对遏制建筑领域职务犯罪起到很好的预防和打击作用。但因公安和检察机关对于《解答》的适用存在不同的理解和意见，导致该《解答》在适用过程中的效果大打折扣。因此，为了避免公安和检察院在打击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过程中意见不一的状况，由浙江省政法委员会牵头公检法联合起草并发布《会议纪要》，可以有效避免原来公安和检察院执法不统一的弊端。

02、明确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地，有效解决了建筑施工企业被犯罪行为侵害时立案难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问题规定了以犯罪地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管辖为辅的原则。实践中，由于对犯罪地的理解存在较大的争议，加上建筑施工企业分支机构分布在全国各地，由于种种原因，经常出现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的案件犯罪行为地的司法机关不愿管，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地的司法机关不敢管（害怕被指违法管辖），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在被犯罪侵害时无法进行有效维权，严重侵害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阻碍了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为了有效打击犯罪，维护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会议纪要》规定：对建筑领域项目经理、承包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职务犯罪和伪造印章、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其他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管辖问题，可以由犯罪行为发生地司法机关管辖，也可以由上述案件犯罪结果地即建筑企业所在地司法机关管辖。

03、清晰界定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主体标准，统一了司法机关对于犯罪主体的认识。

浙江省高院《解答》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为标准，区分是否属于职务犯罪的犯罪主体，并进一步将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挂靠、非法转包情形下的项目经理区分为“授权型项目经理”和“非授权型项目经理”，这一区分标准过于学术性，也过于宽泛，导致在实践中争议很大。《会议纪要》在吸收《解答》合理内核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和改进：对于项目经理、承包人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内部承包合同，并负责管理工程项目或分公司的，相关成员可以成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职务类犯罪的主体。《会议纪要》这一认定标准符合项目经理是受施工企业委托管理项目或分公司的本质特征，同时在认定标准上简便易行。《会议纪要》没有将是否支付工资或交纳社会保险金，作为认定职务犯罪主体的必备条件，符合建筑行业内部承包管理和报酬分配特殊性的实际情况。同时，《会议纪要》将项目经理、承包人与建

筑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内部承包合同作为前置条件，有利于引导施工企业规范管理。

04、明确了“垫资”认定问题，有效解决了困扰司法实践的职务犯罪客体认定难题。

司法实践中，项目经理垫资问题争议很大，实际已成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追责的主要障碍。原因是项目部财务账目管理混乱，且财务凭证和账册都为项目经理控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辩称自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垫资情形时，司法机关不好确定其垫付金额，即使采用审计方法，也无法穷尽其金额，由此导致案件无法继续向前推进，使得犯罪行为无法被有效打击，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无法有效维护。《会议纪要》在充分吸纳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规定：在认定项目经理、承包人垫付工程款时，应当由项目经理、承包人提供明确规范的资金往来财物凭证，并向建筑企业与项目经理、承包人核实确认。在此情形下，项目经理、承包人“侵占”“挪用”施工项目资金未超出其垫付数额的，一般不宜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定罪处罚。这一规定，既明确了项目经理、承包人“垫资”的认定原则和举证责任，有效维护了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公平维护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合法利益。

05、明确了建筑领域伪造印章犯罪的印章范围和追诉标准，解决了该类犯罪立案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建筑领域使用的印章品种繁多，使用广泛，由此导致伪造印章犯罪也十分严重，严重威胁了施工企业安全和利益。有些地方规定只有伪造3枚以上才构成犯罪，这造成了立案的困难。有时犯罪嫌疑人即使仅伪造一枚印章，也足以给施工企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同时，司法实践中对伪造印章范围认定标准不一致，引发了争议。《会议纪要》吸收了《解答》关于印章范围的规定，明确伪造印章犯罪的印章不仅包括公司公章，还包括公司项目部章、合同专用章、技术专用章、财物专用章等，还进

一步规定追诉标准，即项目经理、承包人伪造一枚上述有关印章且直接获利6万元以上或造成3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或伪造三枚以上印章的，可以进行立案追诉。这一规定有效解决了之前司法机关对于追诉标准的认识不统一造成的该类犯罪立案难的问题。

06、明确了建筑领域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程序。

建筑领域犯罪，多数涉及刑民交叉问题。对于刑民交叉的程序处理，目前法律缺乏明确的规定，由此导致法院和公安机关相互推诿，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的情况比较严重。特别是对于犯罪事实与民事案件如属同一事实时，公安机关不敢立案，企业举报犯罪立案比较困难。为解决刑民交叉的有关程序问题，《会议纪要》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发现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的，将有关犯罪线索、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予受案审查，并将立案或不予立案情况函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发现立案侦查的涉嫌虚假诉讼案件已经在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将立案情况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属于同一法律事实的，应当依法中止审理，并函告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强化建筑领域犯罪案件的执法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另外，在刑民交叉案件处理中，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利用表见代理进行犯罪活动，侵害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比较严重。为了遏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利用表见代理进行犯罪活动，侵害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会议纪要》规定：对于项目经理、承包人以垫付工程款名义对外借款的，在民事诉讼中应加强对借款资金交付、去向等影响借款是否真实发生的证据审查。在查办建筑领域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更加注重协调刑民交叉案件相关事实的认定。相关民事判决最终认定建筑企业承担民事责任，项目经理、承包人涉嫌构成挪用、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7、区分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大量将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个人行贿、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情况，极大影响建筑施工企业正常

业务发展和投标活动，尤其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影响更大。《会议纪要》因此增加这方面内容的规定，规定：项目经理、承包人为承揽业务，未经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或集体研究决定，个人实施行贿、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违法所得亦归个人所有一般不宜认定为单位犯。《会议纪要》将有效化解困扰施工企业多年的个人犯罪认定单位化的倾向。

建筑行业是一个十分专业和特殊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影响很大。由于建筑行业管理方式特殊，法律关系复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也特别疑难。浙江省公检法《会议纪要》在总结实践经验，充分调查研究及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作出的规范性规定，对预防和打击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的法律秩序，促进建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必将起到积极和有效的作用。浙江是建筑行业的大省和强省，浙江省司法机关在全国率先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处理进行总结规范，对我国其他地区甚至于国家层面的司法实践的发展，也具有极大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